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699號

原告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

被告 翔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英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0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翔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明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五金等貨品，貨款含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098元，貨品已如數送交被告收受，原告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依約應於114年5月15日前給付貨款。被告固交付發票日114年5月15日之支票1張以為支付，然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貨款暨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  
03 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及票據信用查覆  
04 單等件為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05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 
07 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屬實。

08 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  
09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 
10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 
11 文。本件被告既積欠原告貨款計171,098元，且清償期已到  
12 期，原告依前揭規定訴請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13 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  
14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  
15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  
16 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  
17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  
18 項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  
19 權，被告依約應於114年5月15日給付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  
20 付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前揭貨款本  
21 金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4  
22 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3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57頁  
23 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  
24 亦屬有據。

25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  
26 1,098元，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27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29 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 
30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  
31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

01 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

05 以上為正本。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。應於送達後20日內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。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。
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